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程宏先生、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 1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